合同编号：

数字化门诊升级改造合同书

甲　方：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

乙　方：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快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智慧化门诊的建设，提升数字化门诊建设内涵，规范门诊接种流程，从而为儿童家长提供更好的优质服务。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数字化门诊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所需的配套设备及系统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双方职责

1、双方明确门诊项目负责人，以及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和职责分工，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门诊系统升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甲方负责组织使用医生的培训工作，乙方负责对门诊医生的培训、考核，医生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甲方负责本次门诊改造建设所需要的项目经费，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乙方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供货，供货清单明细见附件。

二、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费用为：￥4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本合同款的全部款项。本合同价为含税价，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增值税税率以开票时国家实时的政策税率为准，合同总价不变。

2、双方约定，甲方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合同款，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银行账户：3116 0188 0000 0393 1

3、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全款并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乙方在20工作日内发货。

4、本合同款支付主体是：（1）□甲方单位自行支付，（2）□甲方上级财政单位支付，（3）□其它单位代为支付：_____。

5、开票信息：□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
开票税号	12320623467687125T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普票可不填）
银行账号	（普票可不填）
联系人	

6、开票方式为：

☑电子发票，发送发票邮箱地址：_____。

☐纸质发票。

三、验收与运维

1、系统（含设备）建设完成后，当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应完成对系统（含设备）的验收，验收期满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验收标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本身不存在问题，产品能够正常运行。

2、合同中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取号机信息系统、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留观机信息系统 中的软硬件自实施之日起，提供壹年免费质保和维护（易损件和耗材除外），在免费维保期内由于人为因素或保管不当等造成设备损坏以及免费维保期满后所涉及的设备修理、配件更换，乙方收取设备维修、配件更换成本费用，人工费用按上门次数收取。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一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的 1‰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 10%。

2、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且不能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项的 10%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限期整改达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双方另行协商。

五、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随之，受影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暂停履行其义务，并被允许可以相应延期履行，其中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指天灾、水灾、风灾、地震、政策及其他极端恶劣的自然因素，战争、非暴力反抗、政府行为、签订协议时未生效的法令、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权力机构的限制、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内容根本无法得到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将超过三个月，则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但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提出终止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通过冷链监测预警系统的应用是保证生物制品存储安全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为确保系统

正常运行，甲方要经常做好冷链监测仪器设备日常自检和断电检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同时要经常检查监测仪器后备电池电量，发现电量不足时要及时更换设备后备电池，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如因冷链监测预警系统（设备）本身故障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在本合同内出现故障的冷链产品金额的两倍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若涉赠送部分，则不适用上述售后、供货期约定。

4、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

甲方：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1日

乙方：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内容/配置参数
智慧门诊升级改造内容						
1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取号机信息系统	1	套	2.25	2.25	1、中卫信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系统软件 V3.0 2、数字化门诊取号机
2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留观机信息系统	1	套	2.25	2.25	1、中卫信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信息系统软件 V3.0 2、数字化门诊留观机
合计：人民币 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00 元）						